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离子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CG-2024-Z097

甲方：（采购单位）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杭州金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根据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离子色谱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离子色谱仪

1.2 数量（单位）：1 套

1.3 配置清单：见附页（共1页）

1.4 型号规格：Inuvion with RFIC

1.5 技术参数：详见投标书

二、合同金额和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元（¥：585000）。

2.2 合同价款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项目货款、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及分批次供货产生的运费）、保险、安装、装卸、损耗、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材料、税金、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所有与工作相关的各项全部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3 付款方法：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货到并验收合格及出具原厂保修证明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在设备正常使用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因财政拨款时间延迟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组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货物的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接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产品运输工作分包。

6.3 如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七、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含安装调试）。

7.2 履行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且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及培训，2 个免费的厂家集中培训名额(包含差旅费和食宿费，免费培训名额有效期为三年)。

7.3 履行地点：天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位置

八、保密

8.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使本次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一切便利；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需要的有关资料，乙方要对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

8.2 乙方要对甲方的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生产有关资料和数据信息保密。

8.3 乙方技术人员在操作和维护时，不得采取任何形式获取和传播应当保密的甲方内部信息。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和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货物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运送。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12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甲方初步验收合格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调试和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质量标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货物及附件工具的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0.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付甲方。

10.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如需进行调试的，乙方负责免费安装、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以达到能够熟练使用，并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乙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参加现场验收的，推定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无异议、放弃验收抗辩权，甲方有权按照 12.3 条款进行处理。

10.6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10.7 培训及其它承诺：

10.7.1 乙方遵照投标文件承诺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使之能对该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和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同时为甲方设备维修人员提供详细维修图纸、维修手册、维修密钥、维修软件、软件安装盘，维修密码不能随时间的改变而改变。

10.7.2 乙方遵照投标文件承诺对甲方的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技术操作培训，并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中文）。

上述二种培训的培训费、路费、食宿费均由乙方负担，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十一、税费承担

11.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标的服务。

12.2 项目整体要求质保期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者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更换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包括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同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乙方仍应负责维修，维修可收部件成本费。

12.7 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应在2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达设备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严重质量问题，乙方应当予以更换或是全面检修，并再延长保修期一年。

十三、风险承担

13.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付总价款每日千分之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解除合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14.4 乙方未依约提供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的，依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5 如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6 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做出价款总额1%--5%的违约金处罚。

14.7 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复核，如发现存在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价款总额30%的赔偿金。如造成损失超过该赔偿金

的，甲方保留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如果设备已装机、运行，乙方在上述赔偿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处理

16.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有关本合同中未写明的内容以本项目 TCCG-2024-Z097 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7.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1：配置清单

甲方（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盖章）：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宣路158号西城博司8幢8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方式：15858101277

账户名称：杭州金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805 5832 7484